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

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

研究生 （簽名）因原指導教授老師離職或其他特定原因，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。

□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並委請共同指導教授一同指導研究生。

原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共同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□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同意新任指導教授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。

原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新任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□原指導教授放棄繼續指導原論文題目及內容，新任指導教授指導新論文題目（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）

原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新任指導教授： （簽章）

擬撰寫碩士論文方向：

系 主 任： （簽章）

院 長： 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